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
- 2021年2月13日前，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文灿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19.4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43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文灿转债”于2019年7月5日上市,存续时间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文灿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